

国家发展改革委、铁道部、交通部关于加强联运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3433.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铁道部、交通部关于加强联运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46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委（经贸委），北京市、河北省、河南省、海南省、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铁路局、交通厅（委、局）：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号），取消了联运（包括铁路货运代理，下同）的行政性审批。为落实做好取消联运行政性审批的工作，切实加强对联运业的后续监督和管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建立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联运业健康稳步发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联运的基本概念及主要经营范围 联运是指联运经营者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为委托人实现两种以上运输方式（含两种，下同）或两程以上（含两程，下同）运输的衔接，以及提供相关运输物流辅助服务的活动。联运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办理两种运输方式或两程以上运输之间的衔接业务及提供相关辅助服务；提供货物接取、送达、中转换装和相应的仓储等辅助服务；集装箱多式联运服务；旅客联运代理服务等等。二、清理有关联运管理文件规定 全面清理现有联运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设立的对联运业的行政性审批或审核，应一律予以停止执行。三、改

革联运行政管理方式 取消联运行政性审批后，为加强对联运经营者经营资质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联运实行备案登记制，即联运经营者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后，应主动向所在地联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联运经营者从事公路、水路、铁路、民航运输或运输场站经营，其经营业务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四、加快制定联运行业指导性标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